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車輛工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89年6月14日第14次系務會議通過
91年1月14日第3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8月27日第5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8月10日第6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8月23日第8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23日第12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6月17日第12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5月24日第92次系教評會訂定
105年05月25日第197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9月11日第100次系教評會修正 第207次系務會通過
106年10月16日106學年度第4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9月29日第23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0月4日110學年度第1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0月27日第240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1月9日110學年度第2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1月24日校長簽核通過
111年8月3日第246次系務會議修正
111年09月29日111學年度第1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0月11日校長簽核通過

第一條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車輛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規定，設置車輛工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 審議本系關於教師聘任、聘期、停聘、解聘、升等、進修研究、延長服務等事項之單行規章。
- 二、 評審有關教師之新聘、續聘或不續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進修研究等事項。
- 三、 評審有關教師之教學、研究發明、學術論著、服務貢獻暨升等事項。
- 四、 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
- 五、 教師違反教師法規定之評議。
- 六、 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其中教授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所屬教師就本系編制內專任教授或副教授推選之，惟委員中本系教授未達三分之二應就本校其他各系專業領域相關之教授推選補足之。推選委員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第四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由系主任召集並主持之，如系主任缺席，由委員推選一人代理。

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秘書一人，由本系職員擔任，處理本委員會業務。

第六條 本委員會成員均為無給職。

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但教師法、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出席及決議通過門檻者，依其規定辦理。

本委員會審議教師聘任或升等案件及升等申覆再議案者，應經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審議通過。投票採無記名方式行之。

本委員會審議教授職級之聘任或升等案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且出席委員須為教授職級，參與議決之委員人數達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投票採無記名方式行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但遇有關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且不得參與表決：

- 一、 本人。
- 二、 學位論文指導師生。
- 三、 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 四、 近三年有學術合作關係，其近三年以案件初次審查當月往前推算三年。
- 五、 相關利害關係人。
- 六、 依其它法規應予迴避。

迴避委員於決議時不列入該案件出席人數，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九條 本委員會會議依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紀錄應於會後二週內公佈之。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教評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